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7-42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 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82 号蓝巨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持有本公司股份 74,690,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69%）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82 号蓝巨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133,7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82 号蓝巨资产管理计划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 2017 年 7 月 19 日，持有公司股票 74,69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甘肃电投 2016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减持原因：资管计划的投资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资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133,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出具承诺文件，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2 日